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吉工师字〔2019〕105号

签发人：杨晓东

关于印发《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新建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现将《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2019年7月19日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工程”）招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工程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新建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新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提高工程投资效益。

第四条 新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接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新建工程招标工作的重要事项须经校长办公会、党委

常委会决定。学校招标办公室负责招标具体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拟订新建工程有关招标投标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所需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
- （三）代表学校与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委托其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事宜；
- （四）负责组织新建工程招标准备工作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讨论、修改、审核；
- （五）负责新建工程所需政府招标采购计划和采购需求的申报；
- （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对招标工作的质疑和投诉；
- （七）完成学校授权交办的其他招标投标事宜。

第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基建办
 - 1. 负责新建工程招标项目的提出及招标文件的编制准备工作；
 - 2. 负责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控制限价；
 - 3. 负责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 4. 协助学校招标办公室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招标审批材料；
 - 5. 负责组织签订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合同。
- （二）审计处

1. 负责对新建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过程进行审核；
2. 负责对新建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三) 纪检监察办公室

负责对新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抽查监督。

第三章 招标方式及要求

第七条 新建工程可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进行招标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第八条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但在 1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并视项目资金来源，原则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如采用招标以外的方式，须经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基建办自行组织；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则按《吉林工程

技术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吉工师字[2016]144号)执行。

第十一条 新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须经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及要求

第十二条 新建工程招标采购工作,除必须由政府集中采购部门负责招标采购的项目外,其他(10万元及以上)则由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从已入围学校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抽取招标代理机构时,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员应现场监督,学校招标办公室至少2人参加并选1人进行抽取,抽取过程要做好记录并留影像,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与被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招标办公室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高质量完成新建工程的招标工作,并负有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工作全过程的监督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招标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所确定

的招标代理机构每次的招标工作进行考核，对综合考核结果不满意的，取消其下一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抽取资格，直至取消学校招标代理入围资格。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项目招标结束后，按时向学校移交招标项目的所有文件资料，文件资料由学校招标办公室负责接收并做好交接记录、存档备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十九条 开标。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开标，开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是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做好过程记录。

第二十条 评标。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校方代表和校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同组成。

须招标的建设项目和需办产权的建筑项目的评标专家，在招标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学校招标办人员或校方代表于开标日从吉林省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校方是否派代表参加评标，视具体项目而定。

第二十一条 定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在完成评标后，向学校提出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招标办公室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

定要求发布中标结果，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第六章 合同与履约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成交人）确定后，学校基建办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负责起草建设项目相关合同，合同经新建工程招标工作准备小组审核后，由基建办负责组织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合同签署后，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结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者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成交人）应在 10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预测因素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时，追加额度不得超过原合同的 10%。

第七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负责，认真做好新建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投诉和检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它文件涉及新建工程招标投标条款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